

发展计划动态

第 83 期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5 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以改革建设为重点 加大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力度

绥化市自 2015 年被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来,以稳定粮食生产、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着力打造设施装备精良、技术模式先进、经济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积极探索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新机制,努力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

一、以提质增效为重点,优化产业结构。

调优区域布局,着力打造一二三积温带优质玉米、呼兰河流域优质水稻、三四积温带非转基因大豆、主要公路沿线绿色有机蔬菜、中西部干旱地区优质杂粮杂豆和畜牧养殖六大基地。调优粮

食作物结构,落实玉米种植面积 1661 万亩,比上年减少 264.6 万亩,调减 13.7%;落实水稻 558.8 万亩,比上年增加 28.3 万亩,增加 5.3%;落实大豆 394.8 万亩,比上年增加 54 万亩,增加 15.8%。调优经济作物结构,落实杂粮杂豆 37.3 万亩,比上年增加 28 万亩,增加 301%;落实饲草饲料、蔬菜、食用菌等作物面积 230 万亩(包括庭院蔬菜和水稻大棚二次利用面积),比上年增加 153 万亩,增加 294%,其中马铃薯 55.8 万亩,比上年增加 41.6 万亩,增加 293%。调优水产养殖结构,放养水面达 108 万亩,比上年增加 2.5 万亩,增长 2.4%;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达到 50645 亩,创建部、省两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9 家,其中部级 1 家,省级 8 家。

二、以院市合作为重点,实现科技创新。

加强院市合作共建,与黑龙江省农科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挥省农科院科技优势,合作共建种子研发、新技术应用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畜牧、绿色食品生产等 15 个项目。加强技术培训,争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2095 万元。全面实施“12610”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工程,重点推广绿色食品生产技术规程等 12 项重点技术,玉米大垄双行松卡旋耕、水稻机插测深施肥等 6 大栽培模式和 10 项重点新技术示范。在绥化市电视台综合频道开展 13 期《农业生产技术》每周一讲电视讲座,开展县、乡、村农技人员培训 2000 人次,普训农民 93.55 万人次。加强科技推广,落实 500 万亩“三减”示范推广面积,推广水稻机插侧深施肥技术 2 万亩,更换 3820 个喷头体,秸秆基料化利用面积达到 2300 亩。

三、以产加销为重点,助推“互联网+现代农业”。

加大“互联网+农业”建设力度,落实“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 160 个,占黑龙江的 14%。其中,基地实现物联网应用的

126个,实现质量可追溯的45个。稳步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84家企业及合作社通过黑龙江省农业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入驻省级电子商务平台,2890个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利用淘宝、1号店、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及自建网店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43个“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通过第三方平台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9000万元。加大产销对接工作力度,参加展会6次,其中在第三轮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展销会上,签订意向协议30份,合同金额2000多万元。组织8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大户参加黑龙江省农委举办的2016黑龙江春季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现场签约56份,供货量4.5万吨,签约金额1.4亿元。

四、以转变发展方式为重点,推进综合配套改革。

推进土地确权,以《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为抓手,做好宣传培训、政策执行等关键环节,按标准、按步骤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目前,示范区外业实测已全部结束,整体进入内业建库阶段,预计2016年年底可全部完成确权登记任务。推进新型主体建设,出台《关于探索发展以村为基本单元复合型经营主体的意见》,在推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上,探索发展以村为基本单元的复合型经营主体,着力发挥村级组织的主导作用,力求找到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收益水平、农民认可接受程度、生产要素充分发挥作用程度的最佳平衡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截至2015年年底,示范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到49350个,比上年增加4640个,增长10.38%。市级标准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46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44个,省级规范社60个,市级规范社142个。带动土地流转面积1771万亩、规模经营面积1863万亩,分别占耕地面

积的 61.66%、64.80%。

五、以拓宽增收渠道为重点,鼓励农民创新创业。

出台扶持政策,印发《关于支持农民创业的实施意见》,建立绥化市扶持农民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农民创业相关工作。培育创业典型,印发《绥化市农民创业领军人物评选活动实施方案》,评选出示范区农民创业领军人物 200 名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100 个。示范区农民创办个体工商户 25871 户,创办企业 1543 个,创营业收入 43 亿元,拉动就业人数 25.8 万人。示范区转移农村劳动力 98.3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59 亿元。营造创业氛围,及时发现和总结村集体带动、合作社经营、产业带动、能人带动、返乡创业、电商销售、联合创业等多种创业模式,印发《绥化市农民创业 100 例》,在各类媒体上大力宣传典型经验。

(绥化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办公室供稿)

报:部领导。

送:中央农办一组,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农业司,财政部农业司、农业综合开发办,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经济研究司,人民银行研究局,银监会政企合作部,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客户二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购销部,部内有关司局。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机、畜牧、农垦、渔业厅(委、局、办),黑龙江省、广东省农垦总局,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局(委)。
